

# 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04144538-0008823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3-12072[03]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22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的委托，对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04144538-0008823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3-12072[03]）

预算金额（元）：1526842.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26842.00 元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环规大气[2016]3号《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升本市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监管水平，根据随车及随机械清单环保信息公开查询等，对在本市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开展环保核查和监管，抽测部分车辆的排放状况。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相关监测/分析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仪器设备和分析方法均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本项目需提供具备机动车相关检测项）；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04-19 至 2024-04-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04-25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协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协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 五、协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的材料

协商时间：2024-04-25 10:30:00。

协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谈判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加盖公章）（空白表，现场填写）；

（4）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5）供应商代表持投标（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响应）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响应）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无法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录后无法进行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 www. zfcg. sh. gov. 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邮 编:200235

联系人:张诗铭

电 话:021-24011574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邮 编:200020

联系人:郭云为

电 话:021-528682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204144538-0008823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3-12072[03]） 预算编号:0024-00054685
3.	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1526842.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526842.00 元 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项目采购。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联 系 人：张诗铭 电 话：021-24011574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 系 人：郭云为 电 话：021-52868253 邮 箱：mtzb03@mingtaizx.com.cn
9.	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环规大气[2016]3号《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升本市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监管水平，根据随车及随机械清单环保信息公开查询等，对在本市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开展环保核查和监管，抽测部分车辆的排放状况。
10.	服务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相关监测/分析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仪器设备和分析方法均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本项目需提供具备机动车相关检测项);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合同的分包与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4-04-19至2024-04-2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领取采购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供应商)
19.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b>90日历天</b> 。
20.	报价保证金	<b>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b> (如有)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报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3-12072[03]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04-25 10: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4-04-25 10:3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2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响应函（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 谈判报价表（附件4） 5. 分项报价表（附件5） 6. 偏离表（附件6）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7） 8. 供应商承诺（附件8） 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件9）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附件10） 11. 技术服务方案（附件11） 12.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附件12） 1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开票说明（附件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承诺、技术服务方案等（详见附件）。
2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b>正本1份、副本2份</b>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6.	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4. 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报价有效期少于本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30.	符合此类情形的,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报价,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 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此项目不适用)</b>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此项目不适用)</b>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招标代理费支付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规定, 按下方表格的收费标准下浮 10% 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9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开户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 31050171380000000401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MT-23-12072[03]服务费”</p>	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4.	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采购文件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如有)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代理机构仅根据响应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账面)核实，其余由上海市政采云平台自动生效；</p> <p>3)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参加签到、解密；</p> <p>4) 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35.	其他事项	<p>供应商须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本项目成交人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90日内向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成交人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成交人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90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2、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每个包件材料需单独成册，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采购文件恕不退还）。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谈判及评审**

- 4.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3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 5、 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 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7、 其它

- 7.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7.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8、 操作平台指导

- 8.1 本项目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8.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

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 8.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一、 项目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环规大气[2016]3号《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升本市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监管水平，根据随车及随机械清单环保信息公开查询等，对在本市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开展环保核查和监管，抽测部分车辆的排放状况。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 1、完成 242 辆柴油车、乘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OBD、污染控制装置、随车清单等核查。
- 2、完成 4 辆柴油车排放测试（PEMS）。
- 3、完成 4 辆柴油车排放自由加速烟度测试。
- 4、完成 13 辆乘用车实车国六 I 型试验排放。
- 5、完成 8 辆非道路机械排放烟度测试。
- 6、定期开展数据汇总，以上测试项目均须出具加盖资质认定章的测试报告。
- 7、提供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核查和监管综合报告。

### 三、 验收标准/方式

验收标准：响应人提供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综合报告、相关测试报告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意见）。

###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笔金额为 1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通过验收后 60 个自然日内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付合同金额 70%，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30%。

3.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响应人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本项目成交人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成交人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成交人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 五、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1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通过验收后 60 个自然日内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付合同金额 70%，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30%。

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乙方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

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误期赔偿

13. 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3.1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谈判后,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

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 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的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  
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仅作  
备查）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一）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及大写）\_\_\_\_\_（注  
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二）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四）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_90个\_日历日。
- （五）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  
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七）我方遵守数据保密的相关要求，可按要求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 （八）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递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报名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 谈判报价表（格式）

## 谈判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总价包括项目所需人工、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以及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
3.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技术服务要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 谈判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谈判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谈判报价表（最终）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总价（元）：				
总价（元）（大写）：				

备注：

1. 以上报价总价包括场地、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此表拟做最终报价，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谈判时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现场填写。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报价费用总计（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小写）：						
报价合计（元）（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需包含的所有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偏离表（格式）

##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逐条响应。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重要条款偏离表（★条款）（如有）

序号	重要条款名称	响应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注：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承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6)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7) 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
- 四、 承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 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七、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八、 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 3) CMA 证书承诺函

#### CMA 证书承诺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提供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相关监测/分析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仪器设备和分析方法均满足本项目的要求（CMA 证书及相关监测/分析能力附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对应指标需用方框圈出。**

4)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承诺（格式）

### 供应商承诺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请注明）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技术服务方案

### 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1. 供应商资质证书
2. 供应商硬件条件介绍
3. 针对本项目特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 服务方案
5. 相关制度及措施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 服务承诺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1.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12.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							

注：表中本项目分工一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联络人、专业技术人员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13.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格式）

本项目的专业主要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14.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需附：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15.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自单位账户划出**，需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报价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成交人可按本采购文件前附表“代理服务费”所列的标准，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保证金。



## 16.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开票说明（格式）

##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开票说明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成交，按方式（ ）支付代理服务费：

（1）保证金抵扣：在我方的报价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

（2）全额支付：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后。若有保证金的项目，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保证金。

（备注：上述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协商时请务必再单独打印一份，交至采购代理机构。